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2〕6号

关于《紫升光电手机屏幕保税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紫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紫升光电手机屏幕保税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紫升光电手机屏幕保税维修项目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广开路38号0002栋3-4层（厂房2，为租用，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拟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在第4层（第3层预留）配套热泵式真空分离设备60台、冷凝式真空分离设备40台、胶膜清除设备60台、智能型高压粘合机6台、多功能气融设备10台、高速分子痕迹修复机8台、全自动真空泵式设备4台和全自动空压机4台。以外购的OCA双面胶、清洗剂、上下偏光片盖板、边框支架、无尘布等材料，对境外运入的破损手机进行维修。生产工艺仅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不涉及废弃资源回收和加工，维修后全部复运出境。项目建成后维修手机约30万部/年。项目不设食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运营期间：

1. 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甲方设施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废气主要为分离玻璃盖板和除胶工序、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须在胶膜清除设备、使用清洗剂工序等工艺处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天面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20 米。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盖板、废偏光片、废边框支架等零件以及不良品）、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罐、沾染清洗剂的无尘布和废清洗剂罐、废活性炭、废残胶）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残胶须全部复运出境；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2. 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平台备案。

3. 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 0.141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2 标准；厂界有机废气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标准。

3. 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